

# 浙江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若干规定

(试行)

第一条 为推进科技创新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进一步规范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，根据国家及浙江省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在学校预算制管理的基础上，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实行按资金来源分类管理。

第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主要分为：各级政府科技合作专项；各级政府或部门、国有企事业单位委托以及私营企业单位等委托的技术转让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以及技术服务项目。其中，技术转让项目中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净收益分别按照学校、学院（系）、研究所 15%、10%、5%的比例进行分配，其余 70%用于成果完成人的奖励和报酬。

第四条 对科研项目合同中没有经费预算约定的，按照《浙江大学文科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制试行办法》《浙江大学横向科技项目经费预算制试行办法》等文件规定执行，其中：

(一) 劳务费预算一经确定，不得调整用于其他报销。

(二) 业务招待费采取预算限额控制，用餐费等开支标准参照学校有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实施：

1. 业务招待费应本着“必需、节俭、适当”的原则使用，具体包括用餐费、住宿费等与科研业务相关的接待费用。报销应实事求是背书说明具体事项。

2. 各级政府科技合作专项业务招待费按不高于项目经费的 10%进行预算限额控制并据实列支。

3. 各级政府或部门、国有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以及技术服务项目，业务招待费按不高于项目经费的 20%进行预算限额控制并据实列支。

4. 私营企业单位等委托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以及技术服务项目，业务招待费按不高于项目经费的 30%进行预算限额控制并据实列支。

5. 用餐一般安排在校内，确有需要安排在校外的，需经所在院级单位批准。

第五条 对减提管理费的横向科研项目，减提部分不计入项目经费总额计算劳务费及业务招待费限额，其中：

1. 已开具票据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，转拨不提取科研水电费，转拨部分不计入计算劳务费及业务招待费限额的基数。

2. 鼓励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购置仪器设备，增加学校设备资产，服务教学科研。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设备费部分，减提按 3%提取管理费，不提取科研水电费，不计入计算劳务费及业务招待费限额的基数。设备费预算一经确定，原则上

不得调整。确需调整的，学校将相应补提或减提该部分管理费和科研水电费。外协设备按照已开具票据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转拨计。

第六条 已结题横向科研项目应及时办理结账手续。项目结余经费在按《浙江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》(浙大发计〔2016〕7号)结转为横向科研预研基金后，业务招待费按不高于结余经费的40%进行预算限额控制并据实列支。

第七条 本规定由计划财务处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社会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若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有不一致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